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謹如
電話：049-2332380 #1032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moreo50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108486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848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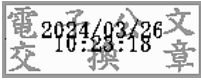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2/113年期梨及113年度養蜂保險費補助作業，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公告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期間受理農民申請補助，請貴府(局)轉知轄內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辦理受理作業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農民投保梨保險者，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；另因養蜂產業具有流動放養之特性，農民投保養蜂保險者，至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請相關單位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果

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農業資源組、會計室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